

## 社會熱點：《14 歲媽媽》



14 歲少女興奮地將自己懷孕的相片上載到互聯網，又希望 8 個月大的胎兒快快出世，惹來網民惡言批評她禍害下一代。（網上圖片）

講述少女懷孕生活、極具爭議的日劇《14 歲媽媽》，前年感動無數香港觀眾。銀幕下，本港出現一名現實版 14 歲媽媽，她決定誕下嬰孩，認為「就算我無能力湊都可以畀人領養，唔一定要殺佢（胎兒）」。現於「母親的抉擇」宿舍待產的她，前日將懷孕肚皮照上載到網上討論區，撰文倒數小生命降臨，此事引起社會廣泛討論，有人認為她很勇敢，有人認為她行事未想过後果。

以下是另一個個案……

### 少女懷孕 3 次誕一子 「如可再選我不會生」

社聯統籌的調查以面談方式，訪問了 12 個曾意外懷孕的少女，當中 11 人選擇墮胎。受訪者之一阿 Ling（化名）選擇誕下嬰兒，這已是她在 15 至 17 歲之間的第三次懷孕，3 次「經手人」均是不同男友。現年 19 歲的她早與男友分手，並以過來人身分說，若懷疑自己「有咗」，必須及早正視問題，「真係要睇醫生，用驗孕棒驗清楚，如果年紀太小，如何帶給 BB 幸福？」

阿 Ling 的父母早已離婚，但對她依然關懷備至。她在 17 歲時，認識當時 19 歲的男友，二人交往數個月便發生關係。之前試過懷孕的她說：「第一次年紀太小，無奈放棄。第二次身體欠佳流產。第三次感覺很難得，所以決定生下來。」

## 誕子後男友分手 獨力養子曾想自殺

懷孕期間阿 Ling 出現抑鬱，「可以由早哭到晚，但不知道為什麼」，生下嬰兒後，因經濟問題跟男友的感情生變，數個月後便分手，她感到徬徨無助，曾想自殺及放棄撫養嬰兒，幸得父親支持幫忙照顧嬰兒，令她走出困境。

阿 Ling 說：「當時我 18 歲，爸爸說我還很年輕，可以找個更好的男人。如果現在可以再選，我不會生 BB，因為年紀太輕，自己也未必能照顧自己。」

## 新聞分享

### 12 歲未婚媽媽誕子交人養 （星島日報 3 月 28 日）

十四歲少女懷孕照早前網上廣泛流傳，「母親的抉擇」的數據顯示，上年度處理近二百宗未婚媽媽的新增輔導個案，較〇六至〇七年度增近五成，不少居住新界西或北，而十六歲以下的個案佔三成二，最細的未婚媽媽僅十二歲，誕下嬰兒後須交他人領養，有少女深感後悔。有研究指，未婚媽媽多被社會多重負面標籤和孤立，建議社會人士應放下歧見及提供更多資源協助。



廿二歲的琪琪，早在十九歲時未婚懷孕，孩子現今近兩歲半。「初時我和男友都好驚，好徬徨，加上剛踏出社會工作，不知道將來條路如何走，但做檢查時見到 BB 的手手腳腳，當時不想扼殺這個小生命，所以決定生下來。」不過，當孩子出世後，其男友卻認為孩子阻礙其事業發展和尋求夢想，結果一走了之，剩下琪琪獨力把孩子撫養成人。

現時需做兩份工作賺錢的她坦言，「我擔心上司對未婚媽媽的看法，所以公司無人知」。亦有未婚媽媽後悔「識錯人」，連累 BB。

「母親的抉擇」中心主任羅瑞雲認為，上年度處理未婚媽媽的新增輔導個案增多，主要是新增的尖沙嘴支援中心投入服務，資源及人手增加，接觸個案增多。她承認，近年個案有年輕化趨勢，最年輕為十二、十三歲，她們誕下嬰兒後需交由他人領養。約四成個案的嬰兒最終交他人領養。

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講師列小慧，去年九至十二月期間訪問了廿名未婚媽媽，以了解她們的內心感受。她認為，未婚媽媽她們多被多重負面標籤，如「不潔身自愛」、「不道德」、「輕視生命」、「禍延下一代」等，同時又被男友、家人和親朋戚友等多重孤立。列小慧期望，社會應對這群無助的女士，有更深入了解。

該中心上年度的求助熱綫達近三千個，增幅近三成，而舉辦的二百七十四場講座，共有逾六萬人次參與，較〇六至〇七年度一百二十四場講座有二萬一千多人參與，升幅達兩倍。



青少年對性充滿好奇，躍躍欲試。社聯訪問 1200 名 18 或以下邊緣青年後發現，青少年有性經驗愈見年輕，63.4% 受訪者有性經驗，較 10 年前同類調查大幅提升約 20 個百分點。

# 未婚懷孕是一種值得標榜的英雄行為嗎？

青少年切勿以為未婚懷孕是一種值得標榜的英雄行為，與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是違法的，而未成年少女懷孕將面對極大壓力。

年輕媽媽在未有充足準備之下就要承擔媽媽的責任，面對的壓力非常大。如果她們仍在學，未婚懷孕會打斷學業，對個人的前途有影響。另外，她們也可能要重新檢視與孩子生父的關係。今次的 14 歲媽媽在個人網誌表示，2008 年懷有 15 歲男友的骨肉，男方涉與未成年少女性交被判社會服務令，但他不肯向胎兒負責。少女說：「佢勁講啲嘢 hurt 我，我最後一次求佢都無反應！」生父肯負責任，不一定就能幫助未婚媽媽，要視乎雙方的關係。

青少年身體愈來愈早熟，心智發展卻追不上，年輕的婚前性行為變得普遍，令人關注。這些未婚媽媽首先要面對墮胎與否的抉擇，如果年輕媽媽選擇誕下骨肉，亦要考慮是自行撫養抑或放棄撫養。兩者對未婚媽媽都是挑戰：「如果自行撫養，未婚媽媽要考慮家庭能否支援、有否託兒服務的需要等。而放棄撫養亦要面對骨肉分離。」

## 年輕未婚媽媽 虐兒高危

根據外國的統計數字，年輕的未婚媽媽是虐兒高危組群。即使是成年人，面對這個責任也可能會手忙腳亂，何況是性格未成熟的一群？父母的質素對下一代的發展很重要，充分的照顧有助下一代的身心發展。假如未婚媽媽沒有盡母親的責任，好好引導下一代成長，恐怕會造成跨代貧窮的現象。

## 名人之見：陶傑 - 長大成材機會是零

2009年2月英國爆出「13歲爸爸」事件，13歲男童與15歲少女發生性行為，女童懷孕並生下女嬰。男童正學習履行父親責任，女嬰誕生後整夜陪伴照顧的他更說照顧孩子比想像中容易。不過，他不明白記者問的「財政」(financially)是什麼意思，成為了一個笑話。

作家陶傑撰文點出未成年父母的問題——父母年紀太小，沒有能力帶孩子。他說，當嬰兒的父親還在沉迷電腦遊戲、母親在抽煙，一家人領綜援、住公屋，這個嬰兒長大後不可能是另一個愛因斯坦。他更直指這個嬰兒成材的機會等於零，只會跟隨不成熟的父母學壞，最後成為納稅人的負擔。

